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14年4月18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修订事项再次修订如下：

1、在原修订稿“二、激励对象”之“（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之“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中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亦不在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内。”的内容。

2、在原修订稿“四、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之“（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中删除“以上人数基于2013年11月30日人员任职与已持股情况统计。实际授予时，将根据股东大会确定时间进行激励对象名单和总人数的再确认，并按照上述标准调整授予股份总量，但调整后的股份总量不超过本《激励方案（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内容。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6元（含税）”并已实施完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中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授予价格由5.15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于2014年1月11日首次公告至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由210人调整至204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800.2万股调整为776.2万股。

5、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中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相应影响

公司财务的测算，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由 4,121.03 万元调整为 3,718.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由 800.20 万元调整为 776.2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由 3,320.83 万元调整为 2,941.80 万元，公司共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由 3,384.85 万元调整为 3,562.76 万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